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獲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聯席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要約結果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要約截止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所有詞彙與要約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要約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待完成向聯席要約人轉讓彼等根據易鑫股份要約收購的相關易鑫要約股份(就已收到有效接納的股份而言)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181,515,266股易鑫股份，佔本公司於要約截止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53%。根據聯交所就易鑫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給予的豁免，本公司所適用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已發行易鑫股份的22.99%。因此，於要約截止公告日期，22.99%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未獲滿足。

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止期間(「**豁免期**」)，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該豁免期乃經計及(其中包括)通過易車以實物分派的形式將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所有易鑫股份分派予其股東的方式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所需的時間後得出。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臨時豁免，於豁免期內寬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惟須待本公告刊發後，方可作實。倘本公司情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撤回或修改豁免。

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賴智明先生、凌晨凱先生及周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